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五專實習擋修辦法

95年08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 95年09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 97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97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99年04月2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99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04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12月2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2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5年12月27日實習委員會通過修正
 106年1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2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實習院所之病人權益及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基本護理學」或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所有之實習活動。
- 第三條 「內外科護理學」或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活動。
- 第四條 「產科護理學」或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產科護理學實習活動。
- 第五條 「兒科護理學」或「產兒科護理學實驗」課程不及格者，不得進行兒科護理學實習活動。
- 第六條 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學科實習學分不予採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自103級起適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